

渤海财险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制裁限制与除外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406040088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如依照主险合同对某项索赔进行赔付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使保险人有可能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及美国其中任一国有关贸易或经济的制裁法令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面临制裁、禁止或限制，则保险人不应视作为该类风险提供了任何保险保障，也不应承担任何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